

通 知

校教通知[2005]162号

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5]1号文件）的精神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就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全校每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，且所讲授学时不得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/3。

二、各学院（部）要周密安排，切实保证每一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尤其提倡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。要采取措施，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。

三、如无特殊原因，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将不再聘任为教授或副教授。

四、确有特殊原因（不在校、健康等），于某一学年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、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五、各学院（部）要贯彻落实《电子科技大学助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让其为教授、副教授上好本科生课程当好助手。

六、对于教学效果较差、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、教务处批准，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教师。

七、鼓励学院（部）积极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或讲座，努力创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。

八、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学 本科 规定 通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05年11月15日印发
